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辉煌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辉煌科技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382.7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6.28元。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13,513,3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590,289.12元，募集资金净额692,923,038.88元。

截止2013年11月1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25号”验资报告证实。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使用16,304,404.55元，以前年度投入使用86,909,296.36元，累计投入使用103,213,700.91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44,455,567.4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资金使用需经相关规定程序并予以公告。2016年4月22日，公司的保荐机构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11014566363000、110145663650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626217360）、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90501880120003851）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3000	17,350,373.51	活期
	11014566365008	-	活期
		238,317,689.06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6217360	-	活期
		237,511,160.45	定期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0501880120003851	-	活期
		151,276,344.38	定期
<b>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b>		644,455,567.40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上表所示。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	----	------------	--------

1	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21,889.50	0
2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13,895.50	0
3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16,445.30	0
4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17,062.00	10,321.3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292.30	10,321.37

#### 四、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无。

#### 五、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的考虑，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783 万元(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

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纪 平

\_\_\_\_\_

叶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1日